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梁慈筠
電話：03-8462860轉358
電子信箱：a37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13836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貧困學生寒假午餐費核定表、需求調查表
(376550000A_1100113836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113836_ATTACH2.ods)

主旨：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童暑假用餐，核定補助貴校辦理「110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貧困學生暑假午餐費」經費（詳附件），請於本（110）年6月25日前將需求調查表併同收款收據（會計子目：CF0061）送府請款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目前各級學校皆已停止到校上課，為主動關懷經濟弱勢學生用餐問題，本次係補助暑假期間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（含父母非自願性失業一個月以上、無薪休假及任一方身障）等4類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，並請各校因地制宜規劃可行方式辦理（如：發放餐券），後續並視疫情發展狀況，如各校於暑假期間有辦理課輔或到校活動且有提供午餐，則有到校之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亦由本案經費支出；另，國小六年級畢業生請原就讀國小協助補助事宜，國中九年級畢業生則不予補助。

110/06/09



二、補助期間自110年7月3日至110年8月29日，共計40天(不含 六日)，補助餐費金額上限為每餐70元整並請核實補助。

三、本案經費請撥及核銷方式：

(一)為掌握實際需求人數及金額，請貴校將需求調查表(如附件)核章後，併同收款收據於旨揭期限內送府憑辦。

(二)縣屬學校：本案適用「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」，請將核定計畫及經費概算知會貴校會計單位，俾利協助計畫執行與管控，請於執行完竣後20日內檢具經費結報表一式2份送府核結，倘有結餘款，請以「繳款書」方式併同繳回。

(三)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：請於執行完竣後20日內檢具「花蓮縣政府補助(委辦)經費結報表」一式2份送府核結，倘有結餘款，請以「支票」方式併同繳回。

四、本案經費由本府110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「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－衛生管理及獎補助－獎助學員生給與－補助貧困學生午餐費(一般性專款專用)」項下支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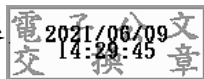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午餐補助費不得與其他民間團體、政府機關等重複補助，經查重複補助者應予繳回，請學校確實控管，落實不重複補助原則。

六、請貴校主動關懷貧困學生用餐問題，協調本府社會處協助；另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童早晚餐問題，請貴校依主動發現、馬上關懷、有效協助、輔導轉介等積極措施，結合社會資源，擬訂相關計畫，協助學童安心就學，並應建立經

濟弱勢學童 轉介輔導清冊，追蹤列管，以落實照顧經濟弱勢學生早晚餐 問題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(花蓮縣立南平中學除外)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